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掌握商機 發展未來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目錄

- 01 公司簡介
- 02 致股東信息
- 05 公司資料
- 06 財務及營運回顧
- 09 董事會
- 11 高級管理層
- 13 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資料

公司 簡介

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和製造及分銷。我們的業務包括製造集團自家品牌產品及經營全球分銷渠道。



製造

- 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維修應用於廣泛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用途的分光/ 熒光光譜儀計、色譜儀、氣相色譜儀及氣相單四極杆質譜、天平、超低溫冰箱、烘箱、培養箱及離心機
- 開發及製造以「天美」、「Dynamica」、「Froilabo」、「IXRF」、「Precisa」、「Edinburgh」及「Scion」等品牌推廣的多種儀器
- 於上海、美國及歐洲設有製造設施
- 專門的研發團隊
- 為2016年財政年度貢獻35.5%收入

分銷渠道

- 分銷及維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設備
- 與大型科學儀器公司簽訂獨家分銷協議
- 透過香港、新加坡、印度及中國的14家公司擁有強大的分銷市場佔有率。產品亦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至東南亞、南亞、澳洲、中東地區及歐洲
- 由於其具備強大技術實力及產品範圍廣泛，故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統包實驗室
- 為2016年財政年度貢獻64.5%收入

致股東 信息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世界領先行業研究公司IBIS World報告稱，近年來，中國教育業、醫療保健業及食品生產業的快速增長顯著促進科學分析實驗室儀器的市場需求增長。根據IBIS World的資料顯示，於2016年，中國科學分析實驗室儀器市場規模總值自2012年增至56億美元，平均年增長率為12.0%¹。

作為一間創新性及快速發展的科學分析儀器企業，天美繼續致力於客戶需求，對市場趨勢及行業發展的變化尤為敏感。過去數年，本集團通過於中國、歐洲及美國進行多項業務收購積極採取措施調整自身定位，以於市場增長及發展中獲益，加大對產品研發的支出以及提升運營效率以拓寬產品供應範圍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業務分部回顧

中國地區仍為天美業務的主導市場，為本集團整體收入貢獻約74.0%。由於完善的網絡以及優惠的政府政策，中國市場收入錄得12.6%的年增長

率，歐洲及其他亞洲市場緊隨其後，年增長率分別為3.5%及21.3%。同時，該等地區為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貢獻6.5%的年增長率。

本集團業務包括兩大分部：分銷及製造業務。於2016年財政年度，分銷業務收入錄得8.1%的重大增長及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貢獻業務；而製造業務則收入保持3.6%的穩步增長。自本公司於2014年末收購氣相色譜業務以來，製造業務收入取得重大增長。

儘管於2016年財政年度製造業務錄得負分部業績，乃由於為生產氣相色譜在歐洲建立製造設施所產生的成本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我們堅信，長期而言，對製造業務進行的資本投資將會取得成果。

前景

食品安全問題將繼續成為中國的一項重要議程，尤其是在2017年3.15國際消費者權益日曝光使用新型化學添加劑之後而言。此外，環保及醫療保健問題亦將繼續被公眾所關注。因此，本集團持續在中國進一步拓展業務營運存在市場機遇及業務潛力。我們確信天美已準備好利用業務前景並藉力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及經擴大的產品供應尋求業務擴張。同時，還將進一步探索在歐洲及其他亞洲市場等其他市場提升業務潛力及營運效率。

致股東 信息

然而，歐美經濟狀況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依舊令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我們寄望所採取的合理化及提升營運效率的措施將提升我們歐洲業務的表現。就亞洲地區而言，日圓貶值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毛利，乃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分銷產品自日本採購且以日圓計值。雖然如此，本集團將利用其管理相關匯率波動的豐富經驗，竭力控制並降低外匯風險。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的支持及信任，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貢獻。本集團的每項決策以及所取得的各項成就，實有賴各位的竭誠盡責及盡心盡力方能實現。

謹啟

勞逸強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16日

¹ <http://www.ibisworld.com/industry/china/lab-instrument-and-apparatus-manufacturing.html>



精簡資源

繼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第一上市成功轉至第二上市後，更多資本及資源將釋放。我們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勞逸強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慰成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執行董事) (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Ho Yew Yuen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Teng Cheong K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Ho Yew Yuen (主席)
Seah Kok Khong, Manfred
Teng Cheong Kwee

提名委員會

Seah Kok Khong, Manfred (主席)
Ho Yew Yuen
Teng Cheong Kwee

薪酬委員會

Teng Cheong Kwee (主席)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聯席公司秘書

Chan C.P. Grace
冼尚南
黃慧嫻

駐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Bermuda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34778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管合夥人
Kwok Lai Sheung 女士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委任)

財務及 營運回顧

業務回顧

我們分銷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年」）的109.2百萬美元增加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年」）的118.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主要市場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分銷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5年財年的3.6百萬美元增加8.3%至3.9百萬美元，乃由於2016年財年分銷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製造業務的收入由2015年財年的62.7百萬美元增加3.5%至2016年財年的64.9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銷售氣相色譜儀。製造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5年財年的收益0.01百萬美元減少3.0百萬美元至2016年財年的虧損3.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財年在歐洲設立用於生產氣相色譜儀的製造設施及研發成本增加3.3百萬美元所致。

於2016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年的3.5百萬美元減少7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收入由2015年財年的171.9百萬美元增加11.1百萬美元或6.5%至2016年財年的183.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與收入增加一致，由2015年財年的116.4百萬美元增加6.3百萬美元或5.4%至2016年財年的122.7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5年財年的55.5百萬美元增加4.9百萬美元或8.8%至2016年財年的60.4百萬美元。毛利率於2015年財年為32.3%，於2016年財年保持穩定為3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5年財年的收入1.1百萬美元減少1.4百萬美元至2016年財年的開支0.3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財年的匯兌虧損淨值0.7百萬美元（2015年財年匯兌收益淨額0.4百萬美元）及於2016年財年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0.2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財年的18.1百萬美元增加7.7%至2016年財年的19.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在歐洲擴大經營及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財年的33.5百萬美元增加4.8百萬美元或14.4%至2016年財年的38.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在歐洲設立用於生產氣相色譜儀的製造設施及研發成本增加3.3百萬美元所致。

融資成本

2016年財年融資成本減少9.3%至1.3百萬美元，乃由於年內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降低所致。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年內溢利由2015年財年的3.3百萬美元減少81.3%或2.7百萬美元至2016年財年的0.6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4.4百萬美元減少0.2百萬美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4.2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財年增加1.4百萬美元，其部分由攤銷1.4百萬美元及匯兌差異0.2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及 營運回顧

存貨

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37.2百萬美元增加3.9百萬美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41.1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82.7百萬美元增加9.5百萬美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92.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財年末銷售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銷售增加一致，由2015年12月31日的28.9百萬美元增加9.9百萬美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38.8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68.5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77.7百萬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6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16.0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2015年12月31日：2.3）。

銀行借款及透支總額於2016年12月31日達42.6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38.6百萬美元）。本集團約17.0%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73.8%以日圓計值，餘下以其他貨幣如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維持於53.1%（2015年12月31日：46.0%），乃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存政策確保有效管理集團融資。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貸款契約合規情況及其與銀行的關係，從而確保自主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充足的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總值約4.4百萬美元（2015年：4.5百萬美元）的租賃樓宇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權本集團的銀行融通。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64名（2015年12月31日：812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計及市場狀況及相關個人表現後釐定，並須不時接受審核。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身保險，並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前景

由於預期科技設備的需求將因應中國政府持續於研發、食品安全及環保行業投資而增長，故管理層預期在中國的銷售將適度增長。就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如印度及印度尼西亞）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保持穩定。儘管於歐洲市場遭遇挑戰，但管理層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適度增長。

本集團大部分分銷產品自日本採購，其中採購額以日圓計值。因此，日圓兌美元出現任何重大外匯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美元兌歐洲貨幣及人民幣持續強勢，將增加本集團產品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英國脫歐將進一步增加歐洲經濟的不確定性，我們區域總部及若干製造設施所在英國的經濟尤其如此。然而，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並無受到即時影響。儘管如此，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英國脫歐的進展並採取相應措施緩解英國脫歐產生的風險。



展望未來

天美仍將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最大化的價值，並將利用中國加大力度投資研發、食品安全及環保行業帶來的機遇。

董事會

勞逸強先生（「勞先生」），58歲，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天美科技有限公司由勞先生於1991年1月註冊成立。勞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總裁。彼於2014年4月30日重選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方向及策略。彼亦負責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制定計劃；考慮及實施本集團組織架構的變動，以及維持及發展與本集團設有或將設有業務的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眾人物的良好關係。憑藉其於生命科學研究及設備行業積累的20多年經驗，彼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增長。勞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慰成先生（「陳先生」），48歲，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5年4月27日重選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分銷業務。彼亦負責在中國及香港的整體銷售業務，並主管發展國際銷售的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0年10月擔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專員。於1992年，彼晉升為銷售經理，其主要職責為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提升戰略及方向以及與客戶及分銷商建立關係。於1996年7月，彼獲委任為副總裁，協助分析技術推導以及協調技術服務與銷售。陳先生於1990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O'Connor先生」），MA Hons, CEng, MIMechE，50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Techcomp (Europ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於歐洲進行Froilabo、Precisa及Edinburgh Instruments以及Dynamica在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分銷工作。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O'Connor先生曾擔任Barloworld Scientific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89年取得劍橋大學頒發的工程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且為註冊機械工程師。

Ho Yew Yuen先生（「Ho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6年4月29日重選為董事。Ho先生自1975年直至1999年退休，一直為安永新加坡的高級合夥人。彼曾在幾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藍籌」上市公司（於東南亞及大洋洲擁有廣泛海外業務）及在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樓宇及建築、物料供應及高科技行業的跨國公司擔任客服合夥人。Ho先生擔任新加坡另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三年及擔任新加坡一個法定委員會的成員六年。Ho先生於1966年合資格成為註冊會計師，於1968年成為特許會計師。Ho先生已於1979年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1980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Seah先生」），55歲，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2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6年4月29日重選為董事。Seah先生積逾20年亞洲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營運管理經驗。彼現任SMRT Corporation Ltd（「SMRT」）的集團財務總監。加入SMRT前，Seah先生擔任WhiteRock Group（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直接投資集團，主要投資於全球醫療儀器科技）的集團營運總監逾十年。於加入WhiteRock之前，Seah先生擔任高級管理及總部企業融資職務，並且在亞洲地區進行企業融資及併購活動。Seah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數學系，取得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並於1992年自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並已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Teng Cheong Kwee先生（「Teng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2015年4月27日重選為董事。由1979年至1989年，彼任職於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秘書處（「SIC」）（建立於新加坡以執行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機構），首先擔任助理秘書，其後為秘書。SIC是新加坡一家顧問及諮詢機構，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管理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1985年至1989年，彼同時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助理董事並於其後擔任副董事。彼於1989年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出任執行副總裁。隨著新交所及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Simex」）於1999年合併後，彼其後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執行副總裁兼新交所風險管理與監管部的主管。Teng先生現時亦擔任數家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分別為First Resources Limited、AEI Corporation Limited、萬德國際有限公司、及AVIC International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彼亦為幾家未上市公司之董事。Teng先生於1977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學士（工業）（一級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

高級 管理層

鮑峰先生（「鮑先生」），41歲，上海天美有限公司（「上海天美」）總經理。彼管理上海天美的整體運營。鮑先生於2001年加入上海天美，歷任市場部經理及銷售總經理。鮑先生於1998年在中國紡織大學取得機械學士學位，於2001年在東華大學取得機械碩士學位。

付世江先生（「付先生」），50歲，天美（中國）有限公司（「天美中國」）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管理日常行政及營運活動。於2012年2月份加入本集團之前，付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工作16年，曾擔任該公司化學分析及生命科學事業部中國北方區經理職務。付先生於1988年自東北師範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自中國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Bernard Léguillon先生（「Léguillon先生」），61歲，Froilabo及Frlabor SRL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生產溫控設備。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Léguillon先生為Barloworld Scientific法國及意大利的總經理，其職業生涯之初為一名電子行業程控主管，後來迅速轉行到實驗室行業。彼於1978年獲得物理測量學士學位，於1993年自ESC Paris獲得分銷網絡市場管理碩士學位。

李宏先生（「李先生」），56歲，自2004年加入本集團起擔任Techcomp (Singapore)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東南亞，南亞及中東地區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李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China Science

Academia。彼其後加入生命科學的全球頂尖企業Bio-rad，任職長逾十年。彼於1983年取得天津大學頒發的工程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S. Desmond Smith教授（「Smith教授」），OBE、FRS、FRSE、F.Inst.P，86歲，天美（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官。彼為Edinburgh Instruments Ltd的創辦人，現時為Edinburgh Biosciences Ltd的創辦人兼主席，且曾任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的物理學系主任，及於該學系設立大型研究部門。彼發明在美國國家航空航天局(NASA)衛星Nimbus4上搭載的選擇斬波輻射計(Selective Chopper Radiometer)，作為彼在光譜物理及應用方面的220篇科學論文的其中之一。Smith教授自1976年起一直為Royal Society的院士。

洗尚南先生（「洗先生」），4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職能。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洗先生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中級會計師。洗先生於1995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寶華先生（「謝先生」），54歲，彼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起擔任天美香港的營銷總監。彼負責在香港及中國營銷本集團的產品。謝先生於1985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高級 管理層

Steffen Wander先生（「Wander先生」），52歲，瑞士Precisa Gravimetrics AG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89年在Precisa開展其事業，任職研發工程師。於有關時間，彼亦一直負責軟件開發、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Wander先生於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前，已完成於Technical University of Zuerich擔任物理實驗室助理的學徒訓練。

趙薇女士（「趙女士」），50歲，天美中國副總裁。趙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全中國的銷售以及北京、瀋陽及濟南辦事處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彼於1991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自中國科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海蓉女士（「張女士」），39歲，天美中國副總裁。張女士負責分析儀器產品線及Mar-com團隊管理。彼於2012年加入天美中國擔任市場總監。在此之前的11年職業生涯中，彼於Analytik Jena AG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市場總監。張女士於2000年及2012年分別獲得東華大學的化學化工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oger Fenske博士（「Fenske博士」），MSc, EngD, MBA, 38歲，是Edinburgh Instruments Ltd.的首席執行官。Fenske博士於2002年加入Edinburgh Instruments，並於2016年成為首席執行官之前，在該公司內擔任過多項職務。他於2014年取得赫瑞瓦特大學光子工程學博士學位；2010年愛丁堡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從聖安德魯斯大學獲得光電子學碩士學位，2000年從赫瑞瓦特大學獲得一等學士學位。

Richard Finlayson先生（「Finlayson先生」），MA Hons, CA, 48歲，是Techcomp (Europe)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在1994年調任到普華永道拉丁美洲分公司之前，Finlayson先生是在倫敦普華永道接受特許會計師訓練；他於2001年回到家鄉蘇格蘭。他於1990年獲得了阿伯丁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及財務資料

14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2	董事聲明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以促進其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的使命。本報告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條文，以及任何偏離香港守則條文的情況，連同對該偏離情況的解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事宜

第1項原則：董事會行為準則

董事會有效地引領本公司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一同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成功，管理層仍然對董事會負責。

除了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領導企業、設立策略性目標及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
- (b) 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 (c) 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
- (d)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名譽；
- (e) 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及
- (f) 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新董事。新獲任董事（如有）將獲簡報本集團之歷史、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常規。如有必要，所有董事將獲簡報或不時更新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或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向董事寄發備忘錄以不時更新有關變化。本公司將發出一份正式委任函件予新董事，函件將列明當他們獲任時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組成，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切實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投資、企業重組、併購、重要收購或出售資產、發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公佈、涉及利益人士的重大交易及宣派股息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於年內會定期開會。當有需要時會召開臨時會議及／或討論（包括遠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中允許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有關本年度之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披露如下：

	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舉行	出席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陳慰成先生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 (附註)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4	4	4	4	1	1	1	1	1	1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4	4	4	4	1	1	1	1	1	—
Teng Cheong Kwee先生	4	3	4	3	1	1	1	1	1	1

附註：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本年度內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的持續發展

作為讓董事熟悉本集團運營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不時安排董事參觀關鍵營運點。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香港守則第A.6.5條條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律顧問向董事安排內部進行的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聯席公司秘書亦向全體董事派發關於公司細則及規則的更新及簡要附註，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本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由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就法規、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所舉辦的簡介會	出席有關財務、管理、業務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研討會／工作坊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董事專業等的報紙、雜誌及其他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	✓	✓
陳慰成先生	✓	✓	✓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先生 (附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	✓	✓	✓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	✓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	✓

附註：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第2項原則：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的標準乃基於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為（尤其是）一名與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沒有該等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以確保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客觀商業判斷的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核各董事的獨立性，並採用上市規則之標準釐定可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之人士。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已任職多年，但由於Ho先生、Seah先生及Teng先生各自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繼續做出獨立判斷，並且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為獨立專業人士（如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

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三名（即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適當專業資格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範圍，目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屬於適當。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及10頁。

於本年度末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於本報告日期，就種族、專業背景及技術而言，董事會以具有顯著多樣性為特色。

第3項原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控股股東勞逸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引領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發展出謀劃策。作為董事會主席，彼須負責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採用的程序符合香港守則。勞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香港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香港守則的該等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業務營運的規模及其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發展的階段，並經考慮董事會的管治架構及常規，董事會認為毋須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在六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個董事會委員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擔任首席獨立董事。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適當的權力制衡，並無權力及權限過份集中於個別人士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緩解權利及職權過度集中到某個別人士的風險。

與董事商討後，主席批准董事會的會議時間表、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所建議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於2014年2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倘股東未能透過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等正常渠道解決疑慮，又或有關渠道並不適當，首席獨立董事將隨時準備為股東解疑答惑。首席獨立董事可於其他董事缺席情況下不時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並於有關會議後向主席提供反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第4項原則：董事會成員

第5項原則：董事會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

提名委員會根據載有其責任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能行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參與提名或重新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並考慮各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對董事會效能作出貢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就評估董事會效能提出建議框架，以及評估董事會效能及個別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效能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確立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就重新提名而言，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例如出席率、準備工作及參與程度），包括（倘適用）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v) 倘董事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將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文件內載列其相信獲提名董事應被推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董事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 (vi) 就評估董事會表現確立程序及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能、提出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其同業比較的客觀表現標準，以及提出董事會如何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 (vii) 在能夠發揮效能的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其他特質組合中識別不足之處，並提名或推薦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等不足之處。
- (viii) 確保所有董事會被委任人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表現已進行一次檢討及評估，並記錄之前進行評估的結果以及應對該等結果所採取的行動。會議討論了所發現的有關寄發董事會資料及安排計劃方面的若干行政不足問題，已與管理層達成適當的整改措施且已釐定表現指標。

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尤其為當有關董事於多個董事會任職及有其他主要承擔時）董事是否對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董事會並不對董事同時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數目設限，乃因董事會認為，評估該董事是否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以及是否已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為更恰當之考慮。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對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擁有其他主要承擔之董事能夠履行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每年確定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將不會參與確定其本身的重新提名或其獨立性。

根據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7條，獲新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提名勞逸強先生、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第6項原則：來源資料

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完整、足夠及適時的資料，並於所有重大事項及交易發生時獲告知有關事項。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個別及獨立方式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管理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表現及展望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與主席商討後，有權就進一步履行其職責時尋求（不論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冼尚南先生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議事程序。冼先生連同管理層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

薪酬事宜

第7項原則：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第8項原則：薪酬及其組合方式

第9項原則：薪酬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Teng Cheong Kwee先生（主席）
Ho Yew Yuen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框架。有關審閱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亦監督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乃與首席執行官商討後作出，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制訂有關向其提出或授予任何薪酬或補償的任何決策。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董事會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就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薪酬福利須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 (ii) 檢討與任何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有關的所有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
- (i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情況。
- (vi) 就服務合同而言，以公平觀點考慮董事及執行人員如提前離職或終止服務合同將產生的補償承擔（如有），並避免對欠佳表現提供獎勵。確保任何付款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合理及並非過度。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ix) 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商討後，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 (x) 就可能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合資格受惠於該等獎勵計劃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 (x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其服務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
- (xii) 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建議，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 (xiii) 向董事會報告就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的分析及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彼等履行職責的努力及所付出的時間後，董事袍金包括基本固定袍金，另加出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額外袍金。

薪酬委員會完全有權威於必要時就薪酬事項尋求任何外部專業意見。

每名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披露載於年報第74頁。

本年度的各董事薪酬水平及組合方式明細如下：

薪酬範圍	薪金 %	袍金 %	花紅 %	其他福利 %	總計 %
少於250,000美元					
勞逸強先生	81	—	18	1	100
陳慰成先生	75	—	17	8	100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先生 (附註)	100	—	—	—	100
Ho Yew Yuen先生	—	100	—	—	100
Teng Cheong Kwee先生	—	100	—	—	100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	100	—	—	100

附註：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可變部分，而可變部分為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花紅。

本公司有兩套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第92至96頁。

於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第10項原則：問責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在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時，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狀況及展望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為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須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是否能夠按持續基準存續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第11項原則及第13項原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在本集團政策及策略內控制及緩和該等風險。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所述風險架構已至少每年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及討論一次。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其法定審核進程中，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概無發現重大違規事宜或內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已指定及委任外部專業服務公司作為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協助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開展其內部審核工作。內部核數師已根據結果提出建議及把管理層的回復已提交給審計委員會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性質，董事會欣然發現該安排屬充足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已收到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的保證：(i)已維持良好的財務記錄，且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及(ii)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成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評估、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以及進行的審閱，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的保證，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中充分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對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及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但不絕對保證在竭力達成其業務目標時，本公司將不會因可合理預見的任何事件而產生負面影響。與鑒於此，董事會亦認為，概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對重大錯誤、決策判斷失誤、人為錯誤、損失、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的出現提供絕對保證。

第12項原則：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先生（主席）
Teng Cheong Kwee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以下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各事項：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
 - 制訂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佈完備；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 e)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及由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內部審核的結果；及
- f) 檢討已設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年度內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並且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522,000美元（2015年：512,000美元），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其他專業服務支付約66,000美元（2015年：35,000美元）的非審核服務。

本集團已委聘適當的審計行以履行本集團的審計責任。於委聘本集團的審計行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為其附屬公司委聘不同的審計行無損本公司的審核標準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並已獲提供就適當履行其職能所須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支持的內部舉報框架，本公司員工可私下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提出有關不正當行為的關注，並確保對該等事項設立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行動。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內部舉報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定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第14項原則：股東權利

第15項原則：與股東的溝通

第16項原則：加強股東參與

本公司定期、有效公平地與其股東溝通，並已委任一家投資者關係公司就此過程提供意見及促進此過程。本公司明白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簡報的可取之處，作為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途徑。然而，此舉不會損害公平合理的披露原則。內部信息資料的公佈（包括年度、半年度業績）乃透過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透過刊發公佈，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如有）及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主要管理層人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可能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將列席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相關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董事會須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公司成員的請求立即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的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原有請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請求所需的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請求發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該請求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倘該請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有關其股權的疑問，而彼等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如該等資料可公開查閱）。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了若干修改。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於2016年4月7日在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細則進一步了解其權利的細節。

企業管治報告

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採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於本公司分別緊接公佈年度或臨時業績的日期前60日及30日至截至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期間內，禁止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僱員亦獲告知在擁有本集團任何尚未刊發的重大內部信息資料時，在任何時間均不應買賣其證券。

董事會在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

於本年度內，概無涉及利益人士的交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有關董事將被要求不得參與討論及避免對董事會其他成員施加任何影響力。

重大合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的重大合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報告，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經濟利益及創造價值。本集團亦致力於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基礎，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政策及程序，涵蓋勞工、僱員健康及安全、產品環境及社會責任等方面。

A1. 就業及工作環境

董事會不斷檢討公司組織，以確保其支持我們的投資策略以及持續有效及安全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的架構需要組織靈活性，以適應日益複雜及多變的商業環境。

本集團僱用不同的人力資源，不論國籍、種族、性別或年齡，並致力於維持通過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以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我們旨在創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令擁有不同的價值觀及背景的人士在工作上有活力，充分發揮彼等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於招聘、推廣指引、薪酬規模、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假日以及終止僱傭及補償的事宜，並作為預防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指引。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

- (a) 求職者及現有僱員僅按彼等的能力、知識、技能、表現及工作所需特性來評估。
- (b) 所有申請人均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即彼等將不會因國籍、年齡、性別、懷孕、殘疾、婚姻狀況、種族或家庭地位而處於不利地位。
- (c) 我們尊重潛在僱員與僱員的尊嚴，並與彼等維持無歧視、騷擾、中傷或欺騙的關係。

董事會知悉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為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基礎。為留住合適的人才，本集團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及住院保險，並根據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亦於2017年1月採用股份獎勵計劃，以加強本公司向本集團適當僱員提供績效掛鈎獎勵股份的靈活性。

於報告期內，我們遵守我們營運所在管轄區的地方勞動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於安全績效方面繼續作出可持續改善。為把工作事故減至最低，我們已實施預防及糾正措施，包括安裝廠房及機械，及維持不會危及安全或健康的工作制度、就廠房及機械以及化學品/有害物質的使用、操作、存儲或運輸制定可確保安全及健康的安排、提供所有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以及為僱員投保。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檢討所採用的全面安全工作的實施，以確保在其多樣化的全球勞動力維持較高的安全標準。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乃透過不同的措施來實現，包括工作場所的安全檢查、建立所有事故的申報及調查程序、進行定期的消防演習、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通道及出口，並為僱員提供預防職業病的培訓。我們嚴格遵守與安全工作環境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所有工作地點的安全設備均有足夠的通道。

A3. 發展及培訓

我們擁有一個提升僱員工作績效及能力的培訓系統。我們為不同職位及等級的僱員提供一系列層次化課程及培訓，令僱員能提升或了解更多的通用技巧、管理技巧、企業知識、產品業務指導及專業知識等。所有的新進僱員均須接受有關企業文化、基本指引、政策及程序、產品安全、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系統有關的基礎知識等培訓。

於報告期內，作為令僱員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系統的培訓的一部分，挑選僱員參觀本集團於上海的生產中心以進行培訓，並更新本集團的業務及系統的最新發展。

我們亦建立一個機制允許僱員填寫及提交自我評估表格，以匯報彼等的職業成就、工作抱負及其他方面。管理人員使用該等自我評估表格作為與僱員進行基本的面對面評價會面，以加強溝通及協助職業生涯設計，並制定及推進發展型輪崗計劃以不斷提供具有挑戰性的機會，幫助僱員實現彼等的能力。

A4. 勞工標準

於開始就業前，我們須審查、核實及備份各僱員的法定年齡證明（即個人身份證）。在培訓時，所有僱員須了解本集團的「無童工及強制勞動」政策以及如何申報及保護該等工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均無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動。

B1. 排放

我們透過降低我們營運的環境影響以達致保護環境。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日常營運不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醇及乙腈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危險廢物及排放化學污染物。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操作及生產流程中產生合共25升甲醇及合共10升乙腈。本集團的政策規定該等廢棄的化學物質須回收及處置於單獨的、防泄漏、密封的容器，且任何裝有該等危險化學品及廢物的容器須安全存置以確保無滲漏。我們於該等容器貼上危險廢物的標籤。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須根據針對固體廢物污染的保護環境法律及其他有關國家規定編製。於報告期內，我們遵守相關規章制度，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無害廢物分為可回收利用（如紙張、塑料、包裝材料及金屬廢料）及不可回收利用（如水、聚氨酯發泡劑及辦公設備等）。我們記錄用於所產生的固體廢物總額，並不時進行審查。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操作及生產流程中合共產生22噸固體廢物，且我們的檢驗結果表明，所產生的固體廢物的排放及處置符合有關地方及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亦設置廢物減排目標，並每年進行審查。

B2 & B3. 資源、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的政策促進及提高僱員的環境保護意識。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環境及自然資源包括電、水、包裝材料及紙。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工作中節約能源及資源。於報告期內，我們確定實際目標以減少水電的使用，我們致力於滿足我們的目標。

下表列示我們於報告期內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源總用量：

所用資源	單位	2016年（概約）
電	千瓦時	2,400,000
水	千升	13,000
紙	張	1,800,000

表中顯示，我們於報告期內已使用合共約2,400,000千瓦時的電，主要用於生產及製造流程。當辦公室無人時，我們要求僱員關閉燈及空調；當無人使用的裝置、電腦、打印機及設備時，拔掉插頭；當在夏季使用空調時，保持室溫在25度。

本集團使用來自當地主要供應商的水源，並在所有場所計量水用量。於報告期內，我們已使用合共約13,000千升水以供生產。日常操作中的用水可忽略不計。在我們的工作地點，水壓設置為最低的實際水平，並定期對隱蔽管道泄漏進行檢測及檢查溢流罐的浪費，查找供水系統陳舊水龍頭墊圈及其他缺陷，並收集二次用水用於地板清潔。

包裝材料（如紙箱）用於交收原材料及成品。我們重複使用紙箱，當紙箱不能重複使用時，回收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辦公室使用合共約1,800,000張紙。經考慮從事非製造的人數及用紙量後，控制用紙的最恰當措施為循環用紙。我們要求僱員使用雙面及集中打印，並更多的依賴電子方式進行內部溝通。

管理層亦密切監控不同辦公室的燃料消耗，並鼓勵僱員一起減少燃料消耗。

C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貨源來自一個提供最優質的組件及以合適的價格供應的國際供應鏈。本集團有3,000個以上的獲認可供應商採購我們當前產品範圍內的單個組件或材料。本集團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如日立和Nuair）購買單個組件或材料或產品以轉售予中國及海外的客戶。

我們擁有全面的供應商審批流程，具備評估與供應商所提供組件或服務有關的風險的評估工具。每年，管理層將審查供應商的表現，如所提供組件及材料的質量、及時交貨、價格、勞動實踐及環境治理、遵守法律及法規等。

大部分供應的組件將於使用前檢查是否符合詳細規格。任何質量缺陷均有指定的糾正措施。有關措施包括缺陷組件的退貨及換貨以及終止合約等。

我們認為，我們所供應產品的適用性及質量尤為重要。為達到該目的，我們尋求及重視與供應商長期穩定的關係。特別是，我們鼓勵供應商發展合作夥伴關係、網絡及可支持本集團全球生產網絡的關係。

C2. 產品責任

我們認真對待產品安全責任，以符合適合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有關健康及安全、公平進行廣告宣傳及標籤的監管標準。

我們認為，客戶的滿意度是由我們產品的設計、質量、可靠性、耐久性及創新連同有經驗技術的人員所支持。就此而言，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生產，通過質控部門定期實施測試及審查產品質量，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我們亦向用戶提供清晰且完整的用戶指引及培訓。我們傾聽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的反饋，並對該等反饋嚴格保密。

我們通常提供1年限期的產品質量保證。倘我們的產品有任何缺陷，客戶可於質保期內獲提供免費維修服務及更換零配件。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並無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被退回。

知識產權保護及執行為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商業環境的基石。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擁有或獲授權持有於中國有註冊專利的部分系統、設備及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尊重及保護與我們交易的人士的個人資料隱私。本集團擁有及遵循安全程序及利用技術以保存及保護有關資料。我們的資料安全政策及程序嚴格保護客戶的個人隱私以及商業敏感及其他受保護隱私資料。制定有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與人員資料保護及隱私有關的地方法規及規定。所有可能處理商業或客戶資料的僱員將進行相關培訓。

C3.反腐敗

我們已建立及實施一系列程序，以識別在本集團的營運中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貪污風險。從事業務營運的僱員嚴禁利用商業機會來獲取個人權益或利益。僱員亦被提醒嚴格禁止從供應商及其他關聯方接受任何形式的昂貴禮物。同時，我們鼓勵僱員參加道德及反貪課程。

我們鼓勵僱員及外部各方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而不用擔心任何報復、歧視或不良後果。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財務舞弊、違反本集團的規定、危害健康及安全、犯罪活動、失職、故意不聲明相關利益、未經授權披露商業信息等。我們將調查任何該等被舉報的不當行為案例，並採取適當行動。該等向本集團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的人士將受到保護而免受侵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與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有關的案例。

D.社區參與

作為一個有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希望成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積極力量。我們致力於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的溝通及互動，以促進當地的發展。我們透過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當地社區的經濟增長。我們舉辦及贊助培訓及研討會，我們認為，這將不僅給利益相關者（如本科學生、專家、教師、客戶、供應商）帶來更新的行業知識，亦為彼等提供一個交換意見及分享最新的行業信息平台，從而促進當地的發展。

在社區參與方面，我們鼓勵僱員在閒暇時間積極參與志願活動，去幫助有需要的人。

閣下的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反饋，倘閣下有任何的反饋或建議，請通過techcomp@techcomp.com.hk聯繫我們。

董事會報告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發展的指示，可參閱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的財務及營運回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聲明的一部分。

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建議不派息（2015年：每股0.028港元）。

3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8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銷售總額約13.7%（2015年：約13.5%）及約4.4%（2015年：約5.6%），而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約43.5%（2015年：約41.6%）及約32.2%（2015年：約31.1%）。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6 股本、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購股權的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發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僱員或關連公司的僱員獲得所有可供授出購股權的5%或以上。

以下參與者獲得2004年購股權計劃或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可供授出普通購股權數目的5%或以上：

參與者姓名	於財政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以來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總數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陳慰成 *	—	2,500,000	—	—	2,500,000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	700,000	—	—	700,000
徐國平	—	2,500,000	—	—	2,500,000

* 陳慰成先生及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是唯一參與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董事。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為：

Teng Cheong Kwee (主席)
Ho Yew Yuen
Seah Kok Khong, Manfred

7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董事會報告

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9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10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在任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勞逸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慰成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Yew Yuen

Teng Cheong Kwee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勞逸強先生、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和Teng Cheong Kwee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及第107(B)條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即使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已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仍然視Ho先生、Seah先生及Teng先生為獨立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的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膺選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在法規適用的情況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其退任的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第12頁。簡歷詳情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3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和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14 董事的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勞逸強先生、陳慰成先生及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分別自2004年1月26日、2004年1月26日及2016年9月1日起生效，每年自動續期直至年期屆滿，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同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本公司有權選擇支付薪金代替任何所需通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有未屆滿的服務合同，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15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亦無上述合同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2016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勞逸強	104,956,500	7,500,000*	40.83
陳慰成	9,720,000	—	3.53
Ho Yew Yuen	300,000	—	0.11

* 以其配偶翁一的名義持有。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2016年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陳慰成	2,500,000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700,000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17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於本年度之內或結束時，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存續。

18 通過收購股份及債權證而致使董事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的目標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致使董事獲得利益，惟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知悉，下列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擁有權益的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翁一 (附註1)	受益人	7,500,000	2.72%	—	—
	配偶的利益	—	—	104,956,500	38.11%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受益人	47,364,648	17.20%	—	—
郭冰 (附註2)	控制的公司	—	—	47,364,648	17.20%
張力 (附註2)	配偶的利益	—	—	47,364,648	17.20%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附註3)	投資經理	—	—	27,185,352	9.8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翁一小姐為勞逸強先生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勞逸強先生持有的104,95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郭冰先生全資擁有，且張力小姐為郭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冰先生及張力小姐被視作於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abouter Management LLC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於Kabouter Fund II, LLC、Kabouter Fund I (QP), LLC及Kabouter Fund III LLC（均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其股份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i) Kabouter Fund II, LLC 所持股份為10,042,089股，(ii) Kabouter Fund I (QP), LLC所持股份為13,026,141股，及 (iii) Kabouter Fund III LLC所持股份為4,117,122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bouter Management LLC被視作擁有由Kabouter Fund II, LLC, Kabouter Fund I (QP), LLC 及 Kabouter Fund III LLC所持的權益，合共為27,185,35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0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2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Ho Yew Yuen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Teng Cheong Kwee先生及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於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並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以下事項：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保障本公司資產；
 - 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及
 - 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從而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告的完整性；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董事會報告

- e)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及由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內部審核的結果；及
- f) 檢討已設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已獲妥為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推薦提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22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贈（2015年：無）。

23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按照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商業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積極提倡節省材料及環保的工作環境，從而保護社區內的環境及提升空氣質素。本集團現正檢討有關在我們的製造設施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行動計劃。多項措施已予以落實以舒緩環境污染，例如減少能源消耗以及提升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謹守循環及減廢的原則。辦公室現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2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5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有關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7頁財務及營運回顧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關係乃營商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道理，故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其即時及長遠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保持公平合作關係。

董事會報告

26 獲准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訴訟購買及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

27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8 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轉換為第二上市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新交所上市狀態的轉換，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自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

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守則，除非新交所另有規定。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採納，為期10年，可予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彰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的人選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從而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代相關獲選獲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於相關獲選獲授人。根據該計劃，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其他獎勵而導致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由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30 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Deloitte & Touche LLP退任後的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已經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其自願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2017年3月16日

董事聲明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載於第47至107頁）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故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到期應付的債務。

代表董事會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2017年3月16日

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7至107頁的天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估值</p> <p>我們之所以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估值列作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貴集團管理層參考信用歷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歷史及賬齡分析）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評估過程涉及內在估計不確定性。</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82,869,000美元乃經扣除壞賬撥備後按攤銷成本列賬。</p>	<p>我們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信貸風險評估的關鍵控制及評估治理層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金額的過程； ● 參考信用歷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歷史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的合理性；及 ● 以樣本基準測試相關壞賬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及其後結算的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估值 <p>我們之所以將存貨估值列作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該賬面結餘重大性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影響，連同釐定存貨撥備所涉及的相關判斷。</p> <p>於釐定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治理層考慮價格波動、賬面結餘相對有關銷售前景及存貨狀況。</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值（扣除撇減後）為41,117,000美元。</p>	<p>我們關於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將年底後已售存貨之價格與存貨成本進行比較以樣本基準測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參考撥備對實際虧損的歷史準確性檢驗管理層對撥備準確性之判斷。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p>我們之所以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列作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管理層於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有關減值乃參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釐定，包括合適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預期毛利率。</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中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2,471,000美元及4,186,000美元。</p>	<p>我們關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有關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 通過將歷史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歷史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 分析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輸入值（包括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合適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毛利率）時所作的假設之合理性；及●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且適當。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16年3月23日對該等財務報表呈列未經修正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麗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5	183,043	171,905
銷售成本		(122,674)	(116,433)
毛利		60,369	55,4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47)	1,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06)	(18,105)
行政開支		(32,467)	(30,916)
研發成本		(5,818)	(2,541)
融資成本	7	(1,329)	(1,465)
除稅前利潤	8	902	3,580
稅項	10	(288)	(305)
年度利潤		614	3,27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確認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損失）	24	63	(3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62)	(33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399)	(370)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85)	2,9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3	3,513
非控股權益		(399)	(238)
		614	3,27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7)	3,148
非控股權益		(408)	(243)
		(2,785)	2,905
每股盈利：			
基本（美分）	12	0.37	1.29
攤薄（美分）	12	0.37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35	10,904
商譽	14	2,471	2,881
其他無形資產	15	4,186	4,4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04	679
其他資產	16	944	94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5	26
		18,155	19,87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117	37,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2,224	82,710
可收回稅項		140	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6,612	16,038
		150,093	136,1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8,779	28,891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22	3,677	1,901
應付稅項		2,332	1,951
銀行借款及透支 — 一年內到期	23	36,804	25,704
		81,592	58,447
流動資產淨值		68,501	77,7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656	97,6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3	5,826	12,902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4	446	514
遞延稅項負債	17	141	237
		6,413	13,653
資產淨值		80,243	83,9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3,772	13,772
儲備		67,364	70,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136	84,443
非控股權益		(893)	(485)
權益總額		80,243	83,958

第47至107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以供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勞逸強
董事

陳慰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d)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369	17,026	394	(4,112)	3,750	535	3,003	2,005	(2,490)	46,521	80,001	(242)	79,759
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	-	-	3,513	3,513	(238)	3,275
年度利潤	-	-	-	-	-	-	-	-	-	3,513	3,513	(238)	3,27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333)	-	-	-	-	(32)	(365)	(5)	(370)
行使購股權後發股份	403	1,359	-	-	(333)	-	-	-	3,481	-	3,148	(243)	2,9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	-	-	-	-	-	(523)	-	-	1,239	-	1,239
於2015年12月31日	13,772	18,385	394	(4,112)	3,417	535	3,003	1,537	(2,490)	50,002	84,443	(485)	83,958
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	-	1,013	1,013	1,013	(399)	614
年度利潤	-	-	-	-	-	-	-	-	1,013	1,013	1,013	(399)	614
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	-	-	-	(3,453)	-	-	-	63	63	(3,390)	(9)	(3,3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	-	-	(3,453)	-	-	-	1,076	1,076	(2,377)	(408)	(2,785)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11	-	-	-	-	-	-	59	-	-	59	-	59
於2016年12月31日	13,772	18,385	394	(4,112)	(36)	535	3,003	1,596	(2,490)	50,089	81,136	(893)	80,243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於2004年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經合併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資金及企業發展資金，且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股本，惟該轉換須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c)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04年轉撥的保留盈利。
- (d) 權益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02	3,580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9	1,7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24	855
利息收入	(24)	(40)
利息開支	1,329	1,465
呆賬撥備	580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0)	(143)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410	228
已撇銷的其他無形資產	38	48
存貨撇減	547	1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	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454	8,537
存貨增加	(6,728)	(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438)	(1,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773	2,947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增加(減少)	1,776	(3,832)
經營所得現金	1,837	5,49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	(2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3	5,28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	(881)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1,352)	(1,0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8	326
已收利息	24	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2)	(1,56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66,497)	(89,622)
已付利息	(1,329)	(1,465)
已付股息	(989)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563	88,19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2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8	(1,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79	2,0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8	13,9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8)	(7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9	15,278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12	16,038
銀行透支	(763)	(760)
	15,849	15,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同時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勞逸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為：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

基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及代理人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披露資料增加，且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4,628,000美元（於附註27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管理層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提供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具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資產發揮最佳及最大用途或向另一市場參與者銷售資產（而該市場參與者將使資產發揮最佳及最大用途）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第1、2或3級，乃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就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利，即達至控制局面：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

倘出現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化，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其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當本公司對附屬公司達成控制權時，則綜合該附屬公司，倘失去控制權則停止對其進行綜合。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期起計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止，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而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已轉移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業務合併一續

屬於現有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按比例部分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按比例部分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並計入於合併業務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以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請參閱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並無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於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款、回扣及其他類似補貼調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業務滿足特定標準時，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當商品移交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在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取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精算估值法計算，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本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的行政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獲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

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其他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應計僱員福利（如薪金及工資及帶薪年假）於扣除任何應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得出。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申報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對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如適用，則累計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儲備）。

出售國外業務後（即出售本集團於國外業務中全部權益或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國外業務）控制的出售事項，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包括保留利益變成金融資產的國外業務）），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因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而言，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利用直線法撇減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顯示下列所有事項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款項乃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文所列的確認標準之日期產生的開支金額。倘並無內部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首次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其他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專利首次按收購成本計量，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參閱上文所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且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若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較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應付僱員款項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相應權益增加（購股權儲備）而歸屬的權益工具，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對修訂原估計而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因而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以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一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且於屆滿日並無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如所確認利息不重大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可被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所述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首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

對於並不個別評估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須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損益重新分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一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本公司或集團實體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計值，隨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撥亦無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確認保留利益及就可能須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亦就應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需要作出有關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具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估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乃在出現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已經訂有程序以監管此風險，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資金乃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記錄，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欠款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會就不大可能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特定撥備。倘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須就壞賬及呆賬提供進一步準備金。就此而言，管理層信納，本集團作出的應收呆賬撥備3,661,000美元（2015年：3,667,000美元）已經充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附註19內披露。

(b) 存貨估值

在釐定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按作出估計時已有的最可靠資料估計存貨的可收回金額。該等估計已計及價格波動、與銷售前景相關的手頭結餘及存貨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信納，於2016年12月31日作出存貨撥備547,000美元（2015年：187,000美元）。存貨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中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較高者。計算使用中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使用適當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形變動導致未來現金發生下行變動，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410,000美元（2015年：228,000美元）。有關用於評估商譽賬面值的估計資料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重新考慮產生自本集團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以及收購專門技術專利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計入本集團的總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為4,186,000美元（2015年：4,443,000美元）（附註15）。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作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估計。估計使用價值則按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新預算及計劃一致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合理合據的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可使用年期）得出。對可以資本化開發成本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數目的估計已計及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的預期行動。任何該等預測及假設變動均可影響未來該等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183,043	171,905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開支：分部收入及開支為分部直接應佔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該等收入及開支可合理分配至分部的有關部分。

可報告分部藉此產生收入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銷及製造。該等部門亦為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重點部門。

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分銷 —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及

製造 — 設計、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6年			
收入	118,105	64,938	183,043
業績			
分部業績	3,939	(3,037)	902
所得稅開支			(288)
年度利潤			614
2015年			
收入	109,205	62,700	171,905
業績			
分部業績	3,567	13	3,580
所得稅開支			(305)
年度利潤			3,275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並無分配所得稅開支）。此為匯報至首席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分銷 千美元	製造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6年			
資產			
分部資產	109,232	57,917	167,149
未分配資產			1,099
綜合總資產			168,248
負債			
分部負債	67,488	18,044	85,532
未分配負債			2,473
綜合總負債			88,00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73	2,326	2,999
折舊及攤銷	382	2,491	2,873
融資成本	1,292	37	1,329
利息收入	(16)	(8)	(24)
2015年			
資產			
分部資產	96,393	58,453	154,846
未分配資產			1,212
綜合資產總額			156,058
負債			
分部負債	53,192	16,720	69,912
未分配負債			2,188
綜合總負債			72,10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86	295	881
折舊及攤銷	483	2,111	2,594
融資成本	1,401	64	1,465
利息收入	(31)	(9)	(4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首席經營決策者會監察各分部應佔的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續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除外。商譽已按附屬公司的經營分部（乃為製造分部）為基準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多個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乃根據各可報告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亞洲（中國除外）及歐洲經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列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35,353	120,222
亞洲（中國除外）	17,187	14,164
歐洲	23,819	23,015
其他 ⁽¹⁾	6,684	14,504
總計	183,043	171,905

(1)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美利堅合眾國、非洲及澳大利亞。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7,501	9,610
歐洲	8,501	7,840
美利堅合眾國	1,179	1,438
其他 ⁽²⁾	15	19
總計	17,196	18,907

(2) 分類為「其他」的地區分部包括新加坡及印度。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總收入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10)	404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410)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0	1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	40
雜項收入	489	776
	(347)	1,135

7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1,329	1,465

8 除稅前利潤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9）	670	613
其他員工成本	21,122	19,2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59	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9	2,893
員工成本總額	25,340	22,850
呆賬撥備	580	563
核數師薪酬	522	5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424	8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2,674	116,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9	1,739
存貨撇減	547	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美元
	勞逸強 千美元	陳慰成 千美元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¹⁾ 千美元	Ho Yew Yuen 千美元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千美元	Teng Cheong Kwee 千美元	
2016年							
董事袍金	—	—	—	51	46	46	143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8	123	131	—	—	—	442
花紅（附註）	41	28	—	—	—	—	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4	—	—	—	—	16
	231	165	131	51	46	46	670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美元
	勞逸強 千美元	陳慰成 千美元	徐國平 ⁽²⁾ 千美元	郭冰 ⁽³⁾ 千美元	Ho Yew Yuen 千美元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千美元	Teng Cheong Kwee 千美元	
2015年								
董事袍金	—	—	—	—	51	46	46	143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9	119	55	38	—	—	—	391
花紅（附註）	26	18	18	—	—	—	—	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3	—	2	—	—	—	17
	207	150	73	40	51	46	46	613

(1)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2) 徐國平於2015年7月2日辭任。

(3) 郭冰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10月26日辭任。

附註：花紅乃經參考於年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勞逸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故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一續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15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四名（2015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94	733
- 花紅	168	17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	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55
	969	1,000

四名（2015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內：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28,205美元至192,308美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192,309美元至256,410美元）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等於256,411美元至384,615美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等於384,616美元至448,718美元）	—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9	198
其他	53	105
	362	303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附註17）	(74)	2
	288	305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各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香港及新加坡所得稅乃分別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及17%（2015年：16.5%及17%）計算。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支付的預扣稅乃按中國境外分派的10%（2015年：10%）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5年：25%）。

澳門附屬公司現時享有法令第58/99/M號所規定的稅務豁免。根據該法令，澳門附屬公司獲正式授權作為離岸機構經營，如收入乃透過從事僅以海外居民作為目標客戶且僅使用非澳門貨幣進行其業務的離岸業務而產生，則可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因此，澳門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零。

總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內稅項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902	3,580
按有關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149	5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40	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230)	(1,92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846	1,26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2,083)	(32)
其他	466	405
年內稅項	288	3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5,834,000美元（2015年：24,765,000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14,340,000美元（2015年：17,974,000美元）將於2023年全數到期前陸續到期（2015年：2022年）。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末期 - 每股0.028港元（2015年：零）	989	—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5年：每股0.028港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013	3,51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5,437	271,859
加：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1,599	2,99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7,036	274,8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截至報告期末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美元	傢俱及固定 裝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1,042	2,260	6,394	1,171	20,867
匯兌調整	(133)	(102)	(183)	(32)	(450)
添置	74	206	584	17	881
出售	(7)	(7)	(294)	(212)	(5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976	2,357	6,501	944	20,778
匯兌調整	(814)	(206)	(555)	(48)	(1,623)
添置	686	249	670	42	1,647
出售	(128)	(196)	(335)	(221)	(88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20	2,204	6,281	717	19,92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033	1,316	3,745	781	8,875
匯兌調整	(138)	(67)	(173)	(25)	(403)
年內撥備	468	272	913	86	1,739
出售時對銷	—	(5)	(141)	(191)	(337)
於2015年12月31日	3,363	1,516	4,344	651	9,874
匯兌調整	(254)	(98)	(246)	(26)	(624)
年內撥備	471	244	634	100	1,449
出售時對銷	(32)	(38)	(242)	(200)	(512)
於2016年12月31日	3,548	1,624	4,490	525	10,187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7,172	580	1,791	192	9,735
於2015年12月31日	7,613	841	2,157	293	10,904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為4,356,000美元（2015年：4,526,000美元）（附註23）的租賃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根據下列年利率，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折舊：

租賃樓宇	2%至4.5%
傢俱及固定裝置	18%至20%
機器及設備	9%至20%
汽車	18%至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3,891
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	782
年內撥備	228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0
年內撥備	410
於2016年12月31日	1,42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471
於2015年12月31日	2,881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益於該項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零美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12,000美元）（2015年：410,000美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2,000美元））分配予附屬公司集團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而商譽419,000美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327,000美元）（2015年：商譽419,000美元，經扣除減值虧損1,327,000美元）乃分配予附屬公司IXRF Systems Inc.，而1,624,000美元（2015年：1,624,000美元）乃分配予附屬公司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及428,000美元（2015年：428,000美元）則分配予附屬公司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精科貿易」）。

本集團每年會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410,000美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的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得出。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

就減值而言，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下個財政年度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IXRF Systems Inc.		Edinburgh Instrument Limited		精科貿易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貼現率	8%	8%	10%	10%	10%	10%	8%	8%
增長率	3%	5%	7% 至30%	8%至20%	5%	5%	3%	4%

於報告期末，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大可能會導致IXRF Systems Inc.、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及精科貿易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美元	技術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425	1,887	14,312
匯兌調整	(443)	—	(443)
添置	1,054	—	1,054
撇銷	(181)	—	(18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55	1,887	14,742
匯兌調整	(453)	—	(453)
添置	1,352	—	1,352
撇銷	(192)	—	(1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62	1,887	15,449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9,741	74	9,815
匯兌調整	(238)	—	(238)
年內撥備	492	363	855
撇銷	(133)	—	(133)
於2015年12月31日	9,862	437	10,299
匯兌調整	(306)	—	(306)
年內撥備	1,062	362	1,424
撇銷	(154)	—	(154)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64	799	11,263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098	1,088	4,186
於2015年12月31日	2,993	1,450	4,443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就製造分析儀器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就取得專門技術專利所作出的付款。開發成本及專門技術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分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3.75年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資產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成本		
非上市股本股份	450	45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494	494
	944	944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在德國和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科技產品的私人實體內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故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管理層認為，高爾夫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開發 成本 千美元	稅項折舊的 時間差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237)	20	(217)
匯兌調整	9	(1)	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9)	7	(2)
於2015年12月31日	(237)	26	(211)
匯兌調整	12	(1)	1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84	(10)	74
於2016年12月31日	(141)	15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	26
遞延稅項負債	(141)	(237)
	(126)	(2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所有利潤均須在分派予股東時繳納預扣稅。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有可能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未分配保留利潤1,054,000美元（2015年：1,403,000美元）應佔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

18 存貨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0,996	9,524
在製品	4,606	2,964
成品	25,515	24,703
	41,117	37,191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86,530	77,877
減：呆賬撥備	(3,661)	(3,667)
	82,869	74,21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附註22）	3,677	1,901
預付款項（附註b）	1,874	3,55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804	3,043
	92,224	82,710

附註

-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2015年：30至90日）。年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員工用作公幹的款項及其他預付開支。
-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應收稅項及已付供應商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90日以內	63,685	53,087
91至120日	10,622	7,289
121日至365日	2,648	7,031
1至2年	3,628	5,784
2年以上	2,286	1,019
	82,869	74,210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質素良好，因為有關款項處於所授出的信貸期之內，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資料及經驗，有關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並不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9,184,000美元（2015年：21,123,000美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為不足90日（2015年：不足9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90至120天	10,622	7,289
121天至365天	2,648	7,031
1至2年	3,628	5,784
2年以上	2,286	1,019
	19,184	21,123

呆賬撥備變動：

年初結餘	3,667	3,285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附註8）	580	563
撇銷為不可扣減款項	(586)	(181)
年終結餘	3,661	3,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73,164	60,245
英鎊	1,429	629
歐元	937	1,403
日圓	393	613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平均年利率0.25%（2015年：0.25%）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7,435	7,295
英鎊	495	143
歐元	345	599
瑞士法郎	156	156
日圓	149	143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38	14,434
應計費用	4,591	3,603
客戶按金	8,213	5,926
其他應付款項	5,637	4,928
	38,779	28,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75日（2015年：30至75日）。年內並無就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收取利息。於報告期末按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60日以內	17,961	12,169
61至180日	1,697	1,723
181至365日	397	228
超過365日	283	314
	20,338	14,434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其他應付稅項以及員工補償及其他雜項墊款。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日圓	12,936	7,451
美元	3,004	2,550
羅馬尼亞列伊	168	196

22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透過按附全面追索權的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賬面值列賬，而相關負債已確認並計入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

	貼現予銀行的附全面 追索權應收票據	
	2016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附註19）	3,677	1,90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677	1,901
持倉淨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續

上述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美元	2,379	1,382

23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	10,916	10,085
其他銀行貸款	28,345	24,961
按揭貸款	2,606	2,800
銀行透支	763	760
	42,630	38,606
已抵押（按揭貸款）	2,606	2,800
無抵押	40,024	35,806
	42,630	38,606
應付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36,804	25,704
一至二年	3,043	6,140
二至五年	473	4,262
五年以上	2,310	2,500
	42,630	38,60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36,804)	(25,704)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金額	5,826	12,902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及透支—續

並非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日圓	8,059	6,861
美元	1,858	1,720
英鎊	910	1,050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計息。該等利率每隔十二個月（2015年：十二個月）重新設定。已付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	2015年 %
信託收據貸款	3.6	3.8
其他銀行貸款	3.0	3.0
按揭貸款	3.0	2.2
銀行透支	9.9	8.8

本集團已將其總賬面值約為4,356,000美元（2015年：4,526,000美元）（附註13）的租賃樓宇質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及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銀行透支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資助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由合法獨立於實體的集體基金透過獨立基金管理。

保險計劃乃以供款為基礎。計劃包含現金結餘利益公式。根據計劃，集體基金保證每年向成員確認的已歸屬利益金額。集體基金可酌情將利息加至成員結餘。於退休日期，成員有權以整筆或年金形式或部分以整筆且餘額按集體基金規則所界定的比率轉換為定額年金的提取退休福利。

集體基金涵蓋所有精算、投資、利息和薪金風險。集體基金可根據情況調整風險和成本供款。僱主須負責至少全部供款的一半。倘合同撤銷，則僱主須加入其他退休金機構。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產生計劃虧絀。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惟計劃的債權投資回報增加，將可抵銷部分增幅。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的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的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AXA Pension Solutions AG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6年	2015年
貼現率	0.40%	0.90%
預期薪金增幅	0.50%	0.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10,942,000美元（2015年：10,34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續

薪金風險—續

就該等福利計劃於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	109
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收益	—	(30)
利息開支淨額	5	6
於損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142	85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657)	(154)
按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615	27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42)	122
僱主供款	(162)	(173)
匯兌調整	(1)	(2)
總計	(63)	32

本年度的當期供款142,000美元（2015年：85,000美元）列入損益內的員工成本，而重新計量因經驗調整而產生的定額福利負債淨額42,000美元（2015年：信貸122,000美元）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就本集團的定額福利計劃計入因本集團債務引起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獲資金資助之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11,388)	(10,856)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0,942	10,342
來自定額福利責任的已確認的負債淨額	(446)	(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續

薪金風險—續

本年度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0,856	9,687
當期服務成本	137	109
過往服務成本	—	(30)
利息成本	99	126
計劃參與者供款	161	172
(已支付) 已存入的福利	(323)	559
重新計量虧損：		
經驗調整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615	276
貨幣轉換差額	(157)	(43)
於12月31日	11,388	10,856

本年度計劃資產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0,342	9,205
利息收入	94	120
僱主供款	162	173
計劃參與者供款	161	172
(已支付) 已存入的福利	(323)	559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657	154
貨幣轉換差額	(151)	(41)
於12月31日	10,942	10,342

資產投資由集體基金進行。

退休金資產投資於保險支持資產：一間具信譽的瑞士保險公司為本公司瑞士退休金計劃的資產提供保險。保險合同保證獲得由聯邦授權的年度回報率。計劃資產的價值實際上為保險合同的價值。保險公司所持相關資產的表現對保險合同的退保價值並無直接影響。保險支持資產並無買賣，故並無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續

薪金風險—續

上述股權及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釐定，而物業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則並非基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基金的政策為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並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實施。外幣風險則通過使用遠期外匯合同悉數對沖。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657,000美元（2015年：154,000美元）。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而釐定。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267,000美元（增加281,000美元）（2015年：減少244,000美元（增加257,000美元））。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2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2015年：增加2,000美元（減少5,000美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的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的方式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與上一年度無異。

本集團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162,000美元（2015年：17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每股面值0.05 美元的普通股 數目	千美元
法定	8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267,375,000	13,36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26）	8,062,000	40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275,437,000	13,772

因200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8,062,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9,000美元。

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擁有一類每股可投一票但並無收取固定收入權利的普通股。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5%。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被設定為等同於參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所刊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相關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或其他刊物釐定之本公司股份每股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或按上述價格的折讓制定認購價（折讓率最高不得超過20%）。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均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沒有資格參加2004年購股權計劃。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執行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身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如在30天之內不獲接受，則向承授人提呈的購股權要約即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04年購股權計劃—續

向2004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計劃及於計劃運作期間內，任何承授人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共授出21,835,000份購股權，其中認購8,062,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2016年12月31日，2004年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3,773,000股（2015年12月31日：13,773,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00%（2015年12月31日：5.00%）。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70%的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2004年5月28日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時，該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自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而2004年購股權計劃其後被2011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取代。因此，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證券總數仍為13,773,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16日（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00%。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9日本公司採納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均有資格參加2011年的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最長有效期為自2011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1年6月9日）起計10年，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及屆時可能需要的有關當局批准而在規定期間後延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1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倘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a)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25%；(b)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的10%；(c)須就是項參與及將向其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條款獲獨立股東個別批准。

向2011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認購最多2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涉及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其中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5年1月23日註銷，而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則尚未行使，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16日（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2%。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中，首批購股權（購股權的30%）自2018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可予行使，第二批購股權（購股權的30%）自2019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可予行使，而第三批購股權（購股權的40%）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可予行使。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證券總數為22,950,000股股份，即經更新授權限額23,250,000股股份減除已註銷購股權的3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16日（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期	於初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1月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	2015年內授出	2015年內行使	2015年內註銷/失效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4)	
										1,800,000	1,800,000
2004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陳志成	11/01/2010	10/01/2020	11/01/2011 - 10/01/2020 (附註1)	0.23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 ^(a)	1,800,000	-	-	-	-	1,800,000
	06/01/2011	05/01/2021	06/01/2012 - 05/01/2021 (附註1)	0.42新加坡元	0.19新加坡元 ⁽¹⁾ & 0.18新加坡元 ⁽²⁾	700,000	-	-	-	-	700,000
僱員											
徐國平 (附註2)	11/01/2010	10/01/2020	11/01/2011 - 10/01/2020 (附註1)	0.23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 ⁽¹⁾⁽²⁾	1,800,000	-	-	-	-	1,800,000
	06/01/2011	05/01/2021	06/01/2012 - 05/01/2021 (附註1)	0.42新加坡元	0.19新加坡元 ⁽¹⁾ & 0.18新加坡元 ⁽²⁾	700,000	-	-	-	-	700,000
其他僱員											
	15/04/2008	14/04/2018	15/04/2009 - 14/04/2018 (附註1)	0.26新加坡元	0.14新加坡元 ⁽¹⁾ & 0.11新加坡元 ⁽²⁾	750,000	-	(615,000)	-	-	135,000
	02/03/2009	01/03/2019	02/03/2010 - 01/03/2019 (附註1)	0.16新加坡元	0.11新加坡元 ⁽¹⁾ & 0.10新加坡元 ⁽²⁾	3,810,000	-	(2,539,500)	-	-	1,270,500
	22/05/2009	21/05/2019	22/05/2010 - 21/05/2019 (附註1)	0.16新加坡元	0.11新加坡元 ⁽¹⁾ & 0.10新加坡元 ⁽²⁾	150,000	-	-	-	-	150,000
	11/01/2010	10/01/2020	11/01/2011 - 10/01/2020 (附註1)	0.23新加坡元	0.16新加坡元 ⁽¹⁾⁽²⁾	6,750,000	-	(4,907,500)	-	-	1,842,500
	06/01/2011	05/01/2021	06/01/2012 - 05/01/2021 (附註1)	0.42新加坡元	0.19新加坡元 ⁽¹⁾ & 0.18新加坡元 ⁽²⁾	5,375,000	-	-	-	-	5,375,000
2011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22/01/2015	22/01/2025	22/01/2018 - 22/01/2025	2.00港元	1.90港元	-	700,000	-	-	-	700,000
其他僱員											
	22/01/2015	22/01/2025	22/01/2018 - 22/01/2025	2.00港元	1.90港元	-	1,300,000	-	(300,000)	-	1,000,000
						19,335,000	2,000,000	(8,062,000)	(300,000)	(300,000)	12,973,000
						21,835,000	2,000,000	(8,062,000)	(300,000)	(300,000)	15,473,000
總計											
(1) 高級管理層											
(2) 一般管理層											

附註：

- 3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70%的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 徐國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7月2日年辭任董事一職。
-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先生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總開支59,000美元（2015年：55,000美元）。

年終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2新加坡元（2015年：0.32新加坡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約為3.9年（2015年：4.9年）。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3,162	2,8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811	1,9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4	3,151
五年後	623	243
	4,628	5,29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廠房及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租金按租期介乎一至九年（2015年：一至八年）釐定。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3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22	95,192
其他資產	944	9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7,188	61,79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票據的負債及銀行借款及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並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中國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採購以日圓、中國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所產生的開支一般以港元、中國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該等貨幣分別為集團實體於香港、中國、歐洲及新加坡經營的功能貨幣。

就香港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與美元相關的貨幣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及歐洲實體並不存在以中國人民幣及歐元進行的銷售及開支的重大錯配。因此，產生此項外匯風險的主要外幣主要為日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不包括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日圓	542	756	20,995	14,312
美元	80,599	67,540	7,241	5,65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稅前利潤將會增加（減少）：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日圓影響	1,023	678
美元影響	(3,668)	(3,094)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除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日圓影響	(1,023)	(678)
美元影響	3,668	3,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一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一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有關主要以美元及日圓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支付的浮息借款利息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不同息差掛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用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178,000美元（2015年：減少／增加161,000美元）。

信貸風險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減值虧損撥備總和計算）。

為最大程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監控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獲充分管理及減低。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包括信譽良好的中國國有銀行在內的銀行。

除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貿易應收款項涵蓋大量遍及各個行業的客戶。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客戶（主要為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良好的信譽，並認為該等於中國的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 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於 1年內	2至5年內	超過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6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881	—	—	20,881	20,881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 票據的負債 — 不計息	—	3,677	—	—	3,677	3,677
銀行借款及透支	3.19	37,454	3,629	2,808	43,891	42,630
		62,012	3,629	2,808	68,449	67,188
2015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88	—	—	21,288	21,288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 票據的負債 — 不計息	—	1,901	—	—	1,901	1,901
銀行借款及透支	3.23	26,264	10,669	2,768	39,701	38,606
		49,453	10,669	2,768	62,890	61,795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內時間範圍中的「按要求或於1年內」。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期於報告期後1至5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是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3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部份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方訂立，其對訂約方釐定的基準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關連方交易產生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內酬金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545	2,317
退休福利	176	1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9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1,054	19,3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419	22,000
	41,473	41,392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4
資產淨值	41,480	41,3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772	13,772
儲備 (附註32)	27,708	27,624
權益總額	41,480	41,396

32 本公司的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026	394	2,005	5,826	25,251
年度利潤，相當於年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1,482	1,48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5	1,359	—	(523)	—	8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	—	55	—	55
於2015年12月31日		18,385	394	1,537	7,308	27,624
年度利潤，相當於年內全面收入 總額		—	—	—	1,014	1,0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	—	59	—	5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1	—	—	—	(989)	(989)
於2016年12月31日		18,385	394	1,596	7,333	27,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及營運所 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註 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i>本公司持有</i>					
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	英屬 處女群島	8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Lit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comp Europe Limited	英格蘭及 威爾士	1英鎊	100	100	投資控股
<i>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持有</i>					
Bestwit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本集團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分銷商及保險公司
Bibby Scientific (Asi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生命動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Great Bloom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
Sunshine Palac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本集團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分銷商及保險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及營運所 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註 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i>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i> 持有一續					
天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中國)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澳門幣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20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出口以及轉口貿易及 商業顧問服務(免稅區 內)
Techcomp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天美(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1,300,000美元	100	100	國際貿易、諮詢以及銷售 醫療分析儀器及基本醫療 測試設備
天德國際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Well Al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
Techcomp India Pvt Limited	印度	500,000盧比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Dynamica Scientific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及營運所 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註 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i>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i> 持有					
Dynamica GmbH	奧地利	200,000歐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上海天美生化儀器設備工程有 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 企業	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上海天美科學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 資企業	3,35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Cheetah Scientific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i>Richwell Hightech Systems Inc.</i> 持有					
上海三科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350,000美元	81	81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i>Regent Lite Pte Ltd</i> 持有					
HCC SAS	法國	2,300,0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HCC SAS</i> 持有					
Froilabo Instruments SRL (前稱Frilabor SRL)	羅馬尼亞	37,500羅馬尼 亞列伊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Froilabo SAS	法國	1,000,000歐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i>Froilabo SAS</i> 持有					
Societe Craponne Tolerie SARL	法國	75,000歐元	100	100	製造工業冶金
<i>榮滙投資有限公司</i> 持有					
上海天美天平儀器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4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上海精科天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10,800,000 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及營運所 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註 冊股本	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u>輝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Precisa Gravimetrics AG	瑞士	5,000,000瑞士 法郎	100	100	製造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u>Precisa Gravimetrics AG持有</u> Precisa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u>日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 Precisa Real Estate AG	瑞士	5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物業持有
<u>銀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u> IXRF Systems Inc.	美國	631,000美元	56	56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Techcomp (USA) Inc.	美國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u>Techcomp Europe Limited持有</u> Edinburgh Instruments Limited	英格蘭及 威爾士	10,000英鎊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 儀器
Scion Instruments (UK) Ltd.	英格蘭及 威爾士	1英鎊	100	100	買賣分析儀器
Scion Instruments (NL) B.V.	荷蘭	1歐元	100	100	製造分析儀器
<u>Techcomp (USA) Inc.持有</u> Techcomp-Latino S.A. de C.V.	墨西哥	130,000比索	100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u>Dynamica Scientific Ltd.持有</u> Presica Limited	英格蘭及 威爾士	1,000英鎊	100	100	分銷分析及實驗室儀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認為，並無就擁有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披露財務資料概述，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貢獻的現金自市場購入，並以信託行使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相關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獲選參與者。當獲選參與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規定的全部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取獎勵股份，則受託人將向合資格人士轉移相關已歸屬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57,670	166,441	162,695	171,905	183,043
除稅前利潤	2,878	3,266	3,223	3,580	902
所得稅開支	(359)	(496)	(387)	(305)	(288)
年內利潤	2,519	2,770	2,836	3,275	614
非控股權益	675	930	612	238	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194	3,700	3,448	3,513	1,01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1,657	145,165	158,738	156,058	168,248
總負債	(76,394)	(75,944)	(78,979)	(72,100)	(88,005)
股東資金結餘	65,263	69,221	79,759	83,958	80,243